

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文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梅

项目负责人：季梅

报告编写人：阮波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962001250

电话：(025) 57796818

传真：——

传真：(025) 57796839

邮编：224400

邮编：210047

地址：

地址：

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一路1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D1幢402室

目录

- 第一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一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6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5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16
3.4.1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6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5
4.2.3 其他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环评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	32
6.2 废气.....	32
6.3 噪声.....	32
6.4 固体废物.....	33
6.5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1.2 废气.....	3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5
7.1.1 废水.....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人员能力.....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 备案证
2. 《关于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19〕23035 号，2019 年 9 月 2 日）
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4.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5.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 土地租赁证明
8. 污水入网协议
9. 检测报告
10. 资质认定证书

1 项目概况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现已建成叠合板生产线（叠合楼板）15 万 m³/a、多功能生产线（外墙板、内墙板）25 万 m³/a、固定台模生产线（楼梯、烟台、梁柱等预制构件）10 万 m³/a，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阜宁县环保局批文，还未进行“三同时”验收。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为满足建筑业对干混砂浆的需求，投资 4000 万元在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建设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盐城阜宁县工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923-50-03-619821。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19〕23035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7~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2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13 《关于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19〕23035号，2019年9月2日）
 - 2.14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2.15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一路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选址于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一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44'00.35"，北纬33°45'20.87"）。东侧为徐南舍村；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建设预留地；北侧为小中河；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40m的新胜村。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3。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30万吨，本项目产品为预拌砂浆。

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3-1，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3-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现有项目消耗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000m ²	2000m ²	钢结构	
	办公区	/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41t/a	141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t/a	120t/a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55.4 万 kWh/a	55.4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2000m ³	2000m ³	钢结构	
	成品储料罐	单仓容量 130m ³	单仓容量 130m ³	两个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新建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200m ²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200m ²	依托现有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预拌砂浆	300000	250000	年生产 4800h

表 3-3 改扩建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年运行时数 (h)	产品型
		已批复产能	本次新增产能	全厂产能		
1	叠合楼板	15 万 m ³ /a	0	15 万 m ³ /a	4800	各规格
2	外墙板、内墙板	25 万 m ³ /a	0	25 万 m ³ /a	4800	
3	楼梯、烟台、梁柱等预制构件	10 万 m ³ /a	0	10 万 m ³ /a	4800	
4	预拌砂浆	0	30万吨/年	30万吨/年	480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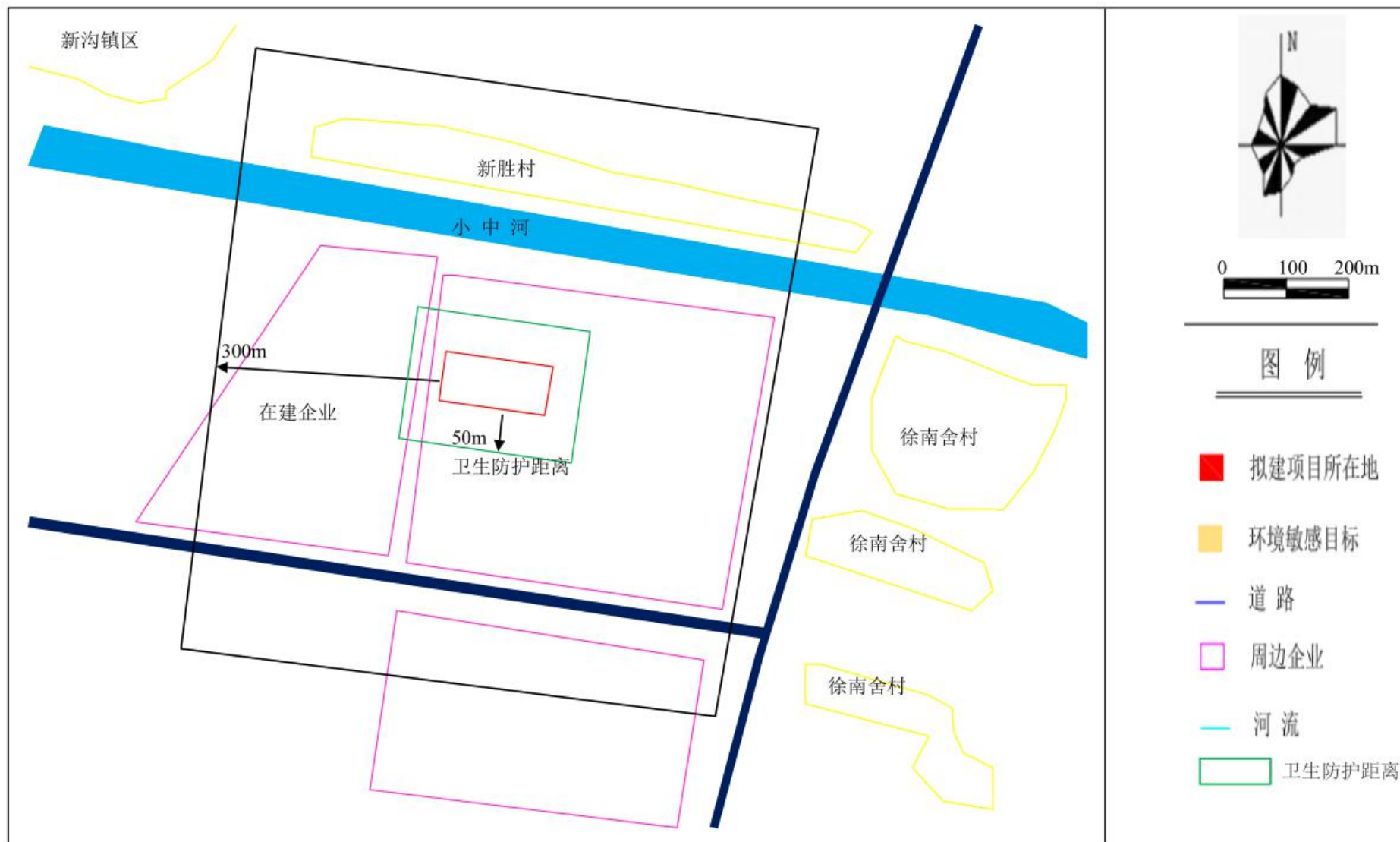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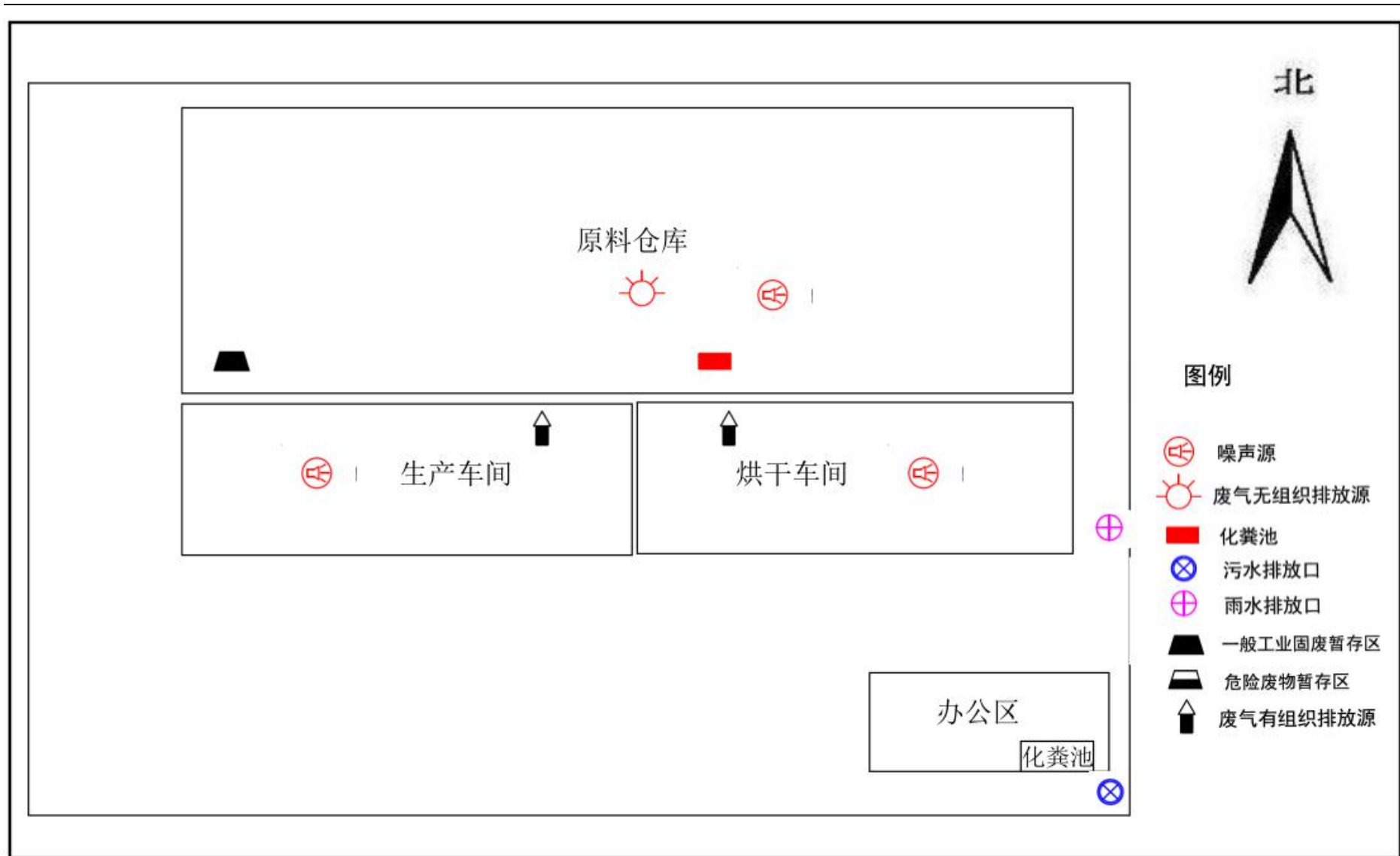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供砂系统	湿砂仓及固定架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控制阀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出料斗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皮带秤及机架	5-50t/h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机及机架 I	D650×20m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机及机架 II	D650×10m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震动器	MVE300/3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进砂管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2	供热系统	燃煤、燃气两用炉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LGRS 外壳体	ø2.5×4.0m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LGRS 内壳体	ø2.2×3.5m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螺旋导风叶片		56	56	片	与原环评一致
		进风调节装置	TLRS	2	2	套	与原环评一致
		观察门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器接口	燃烧 R410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双层支撑座	TLRS	2	2	套	与原环评一致
		耐火水泥浇注等材料	6t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高温微孔硅酸钙	5 公分	1	1	批	与原环评一致
3	燃料供给系统	燃料暂存仓及支架	5m ³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出料斗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皮带输送机	B500×8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提升机	D160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磨煤喷粉机	MP950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4	烘干系统	烘干机接口法兰及支架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三回程烘干机	ø3.2×7m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电机组	11KW	4	4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烘干机附件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收尘尾罩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传动装置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变径接头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5	烘干机收尘系统	气箱脉冲式除尘器	QM96-8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冷风阀	DN600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收尘管道	DN850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翻板阀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 I	LS315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 II	LSY160-3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6	烘干控制系统	工控机	IPC610L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显示器	PHILIPS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PLC 模块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自动化控制软件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操作控制台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电机启动柜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接触器及继电器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桥架	镀锌板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强弱电控电缆	RVV/YJV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7	干砂粗细筛分设备	直线振动筛	ZS1640	1	1
高效带式提升机 I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高效带式提升机 II	TDG315×32 .5m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正三通体	DN300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出料溜管	DN300			4	4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BV2F300S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BV2F300Q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8	砂料仓附件	仓顶除尘器	脉冲 24 袋	2	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阻旋式加长料位计	SR-10F+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阻旋式料位计	SR-10F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正三通	DN300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BV2F300S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BV2F300Q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透气软连接	DN330	2	2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卡箍	DN330			个	与原环评一致
		出料溜管	DN300	4	4	套	与原环评一致
9	粉料仓附件	仓顶收尘器	脉冲 24 袋	3	3	个	与原环评一致
		阻旋式加长料位计	SR-10F+	4	4	个	与原环评一致
		阻旋式料位计	SR-10F	4	4	个	与原环评一致
		仓顶压力安全阀	XD250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破拱气垫		24	24	个	与原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BV2F250S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BV2F250Q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水泥）	LSY250×4m	2	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粉煤灰）	LSY200×4m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添加剂）	LSY160×3m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简易货梯	0.5t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透气软连接	DN330	4	4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卡箍	DN330	6	6	个	与原环评一致
		出料溜管		4	4	个	与原环评一致
10	计量配料 仓系统	计量仓 I 及支架	6m ³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计量仓 II 及支架	3m ³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称重传感器（含均衡器）	3000KG	3	3	只	与原环评一致
		称重传感器(含均衡器)	1000KG	3	3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BV1F300Q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透气软连接	DN330	2	2	个	与原环评一致
		透气装置	DN330	2	2	个	与原环评一致
		卡箍	DN330	6	6	个	与原环评一致
		溜管	DN300	2	2	个	与原环评一致
11	混合直接 散装系统	无重力混合机	WZ-10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透气装置	DN330	1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过渡仓	8m ³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BV2F300S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正三通	DN300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BV2F300Q	3	3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散装机（含料位仪系统）	LB300-1.2M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12	成品储存 仓及散装 系统	阻旋式加长料位计	SR-10F+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阻旋式料位计	SR-10F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	GX400×6m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斗式提升机	TDG400×2. 5m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正三通	DN300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BV2F300S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BV2F300Q	4	4	只	与原环评一致
		仓顶收尘器	脉冲 24 袋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溜管	DN300	4	4	个	与原环评一致
		散装机（含料位仪系统）	LB300-1.2M	2	2	套	与原环评一致
13	成品包装 系统	包装料仓	7m ³	1	1	只	与原环评一致
		包装机	阀口包装机	2	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机	B400-5 米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BV1F300S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14	收尘系统	气动蝶阀	BV2F300Q	2	2	只	与原环评一致	
		收尘器	DMC32	3	3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BV2F150Q	2	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管路及附件		1	1	批	与原环评一致	
15	气动供气系统	储气罐	C2.0/8	1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冷干机	JAD-4.5SF	1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过滤器及电磁阀三联件	KSAF-5	3	3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气管路及附件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16	避震装置	避雷带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安装座及连接线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17	控制系统	动力配电柜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弱电柜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电器材料		1	1	批	与原环评一致	
		PLC 控制系统	S7-300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工控机	IPC610L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控制软件		1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显示器	PHILIP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打印机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操作台		1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18	储料仓	1	砂料仓	2	2	2	个	与原环评一致
		2	砂料仓	2	2	2	个	与原环评一致
		3	水泥仓	2	2	2	个	与原环评一致
		4	粉煤灰仓	1	1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5	添加剂仓	1	1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6	成品仓(防离析)	2	2	2	个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砂石 0.5	240000	200000	市场采购、密闭原料 库堆放
2	水泥 0.15	45000	37500	市场采购、水泥专用 储存罐储存
3	粉煤灰 0.0495	14850	12375	市场采购、密闭原料 库堆放
4	添加剂（可再生分 散胶粉）0.0005	150	125	市场采购、密闭原料 库堆放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1t/a。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入海道南弘。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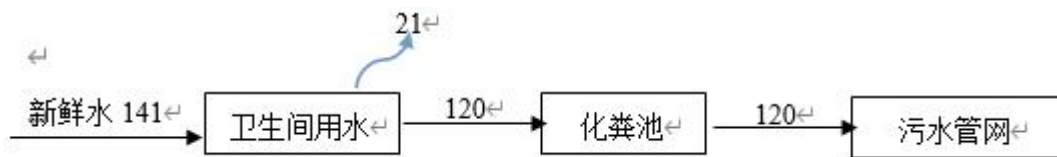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干混砂浆的生产是将外购的砂筛分后贮存，然后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石、粉煤灰、水泥、添加剂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分别进入干混砂浆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干粉砂浆进行成品罐。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的使用，所以项目的车间生产用水为零，车间生产废水为零排放。

（1）砂石烘干

外购砂石含有一定水分，为满足工艺要求，湿砂石由进料斗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入烘干机进行密闭烘干。利用烘干机将砂烘干成含水率 $\geq 0.5\%$ 的砂。项目采用燃烧加热空气的方式对砂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SO_2 、 NO_x 等污染物。

（2）物料储存

水泥由原料罐车通过压力由输送软管直接输送至料仓内，此过程产生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水泥仓、粉煤灰仓、添加剂仓和干砂石仓通过管道共用一个排气筒，用以收集筒仓出气孔排出的含尘空气。

（3）混合搅拌

计量后的烘干的砂石通过密闭提升机提升至待混仓中，水泥、添加剂等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待混仓，待混仓内砂石、粉煤灰、水泥、添加剂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混合搅拌机内，混合均匀的成品入成品筒仓中。混合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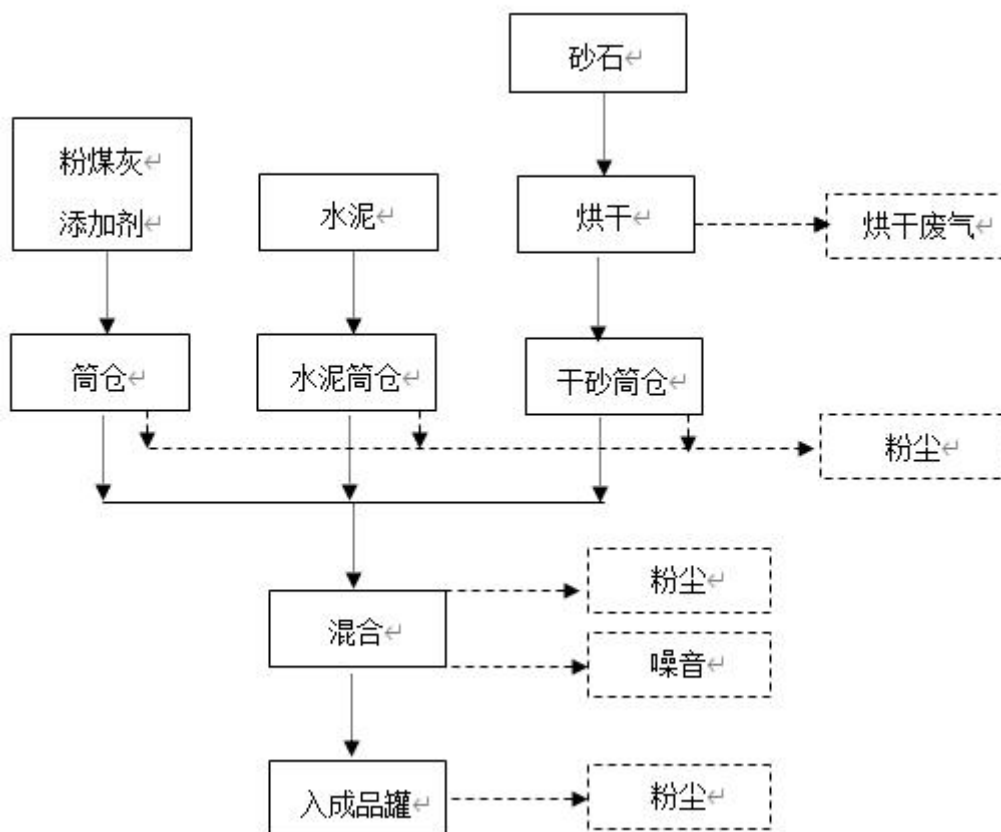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3-6。

表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未有变化。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场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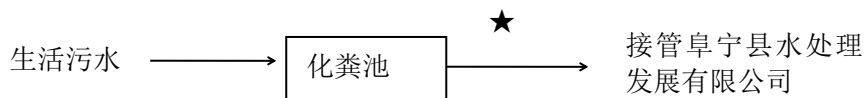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原有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废水排口标志牌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间断	120	化粪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注：★废水采样点

图 4.1-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2 生活污水排口



图 4.1-3 雨水排口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烘干粉尘、烘干炉燃烧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6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套除尘设施，在搅拌站顶配套安装了一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一起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粉尘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以及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仓顶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气环境	已开孔
烘干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砂的烘干、烘干炉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已开孔
		SO ₂				
		NO _x				
生产车间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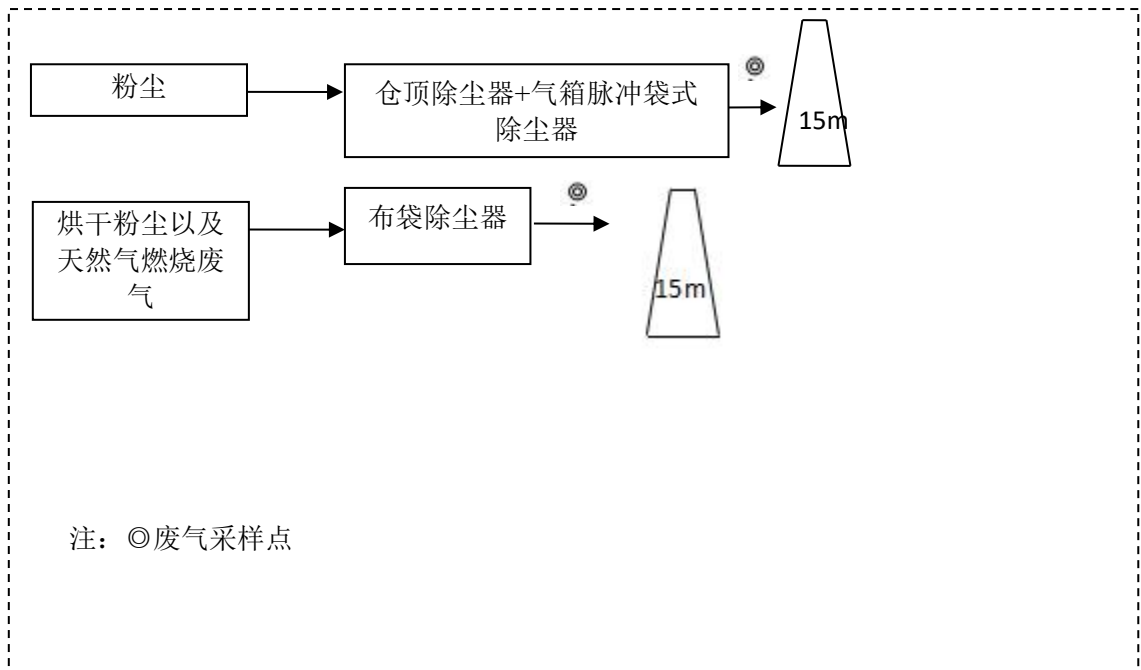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5 废气处理设施（DA004 排气筒）



图 4.1-6 废气处理设施（DA005 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提升泵、电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75dB-90dB，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回用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集尘	除尘系统	固	粉尘	370.4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回用原料
2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果皮、纸屑等	1.5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图 4.1-7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等，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 3%。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美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94
	烘干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等	6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2
绿化		达到占地面积的绿化面积			10
环境管理		设专员负责环保，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理。不具备监测条件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6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规范设置			2
合计					1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道南泓。
废气	①、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 6 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套除尘设施，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粉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②、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在搅拌站顶配套安装了一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该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在 99%以上，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4#）排放。 ③、砂的烘干粉尘 湿砂烘干出的含尘水蒸汽由布袋除尘器统一收集进行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空。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接入 4#排气筒，连同烘干废气排放。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粉尘回用原料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从环保的角度论证，项目在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19]23035 号

关于《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按《报告表》申报内容在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一路 1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不得扩能、新上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等文件限制、淘汰类产品、工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尽量减少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建设内容、工艺流程、设施和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流程:原材料→烘干→筛选→计量→搅拌→成品。

2.依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入海道南泓。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前不得生产建设。

3.本项目新增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3#、4#)，物料输送、储存的 6 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套除尘设施，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 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在搅拌站顶配套安装一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4#)高空达标排放；湿砂烘干工序的含尘水蒸汽由一套布袋除尘器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布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高空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接入 4# 排气筒，连同烘干废气一起排放。

4.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排放。

6.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外排，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粉尘回用原料综合利用。项目依据《报告表》结论，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废气排入环境量:颗粒物≤

4.173t/a、SO₂≤0.12t/a、NO_x≤1.19t/a,该项目的污染排放污染物相关指标在项目竣工投产前须解决到位，否则不得正式生产。

三、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建档备查，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日

(项目代码:2019-320923-50-03-6198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建设内容、工艺流程、设施和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流程:原材料→烘干→筛选→计量→搅拌→成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依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入海道南泓。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前不得生产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	本项目新增2根15米高排气筒(3#、4#)，物料输送、储存的6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套除尘设施，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在搅拌站顶配套安装一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4#)高空达标排放;湿砂烘干工序的含尘水蒸汽由一套布袋除尘器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4#)高空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接入4#排气筒，连	本项目新增2根15米高排气筒。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6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套除尘设施，在搅拌站顶配套安装了一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一起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烘干废气一起排放。	
4	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新建。	企业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新建。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 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6	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外排, 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收集粉尘回用原料综合利用。项目依据《报告表》结论, 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收集粉尘回用原料综合利用。
7	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有组织废气排入环境量: 颗粒物 $\leq 4.173\text{t/a}$ 、 $\text{SO}_2 \leq 0.12\text{t/a}$ 、 $\text{NO}_x \leq 1.19\text{t/a}$, 该项目的污染排放污染物相关指标在项目竣工投产前须解决到位, 否则不得正式生产。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8	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建档备查, 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已加强环境管理,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建档备查, 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 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方可正式生产。	/
10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
1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氮（以 N 计）	≤70	≤15
6	总磷（以 P 计）	≤8	≤0.5

6.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1~6.2.2。

表 6.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排气筒(15m)	10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0.5	

表 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4	汞及其化合物	-	
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	----	----	-------------------	------

厂界四周 N1~N4	2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夜间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修改)中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本废水量 120t/a;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 0.048t/a、SS 0.036t/a、氨氮 0.003t/a、TP 0.0006t/a、TN 0.006t/a;

(2)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入环境量:颗粒物 \leq 3.37 吨/年、SO₂ \leq 0.12 吨/年, NO_x \leq 1.19 吨/年;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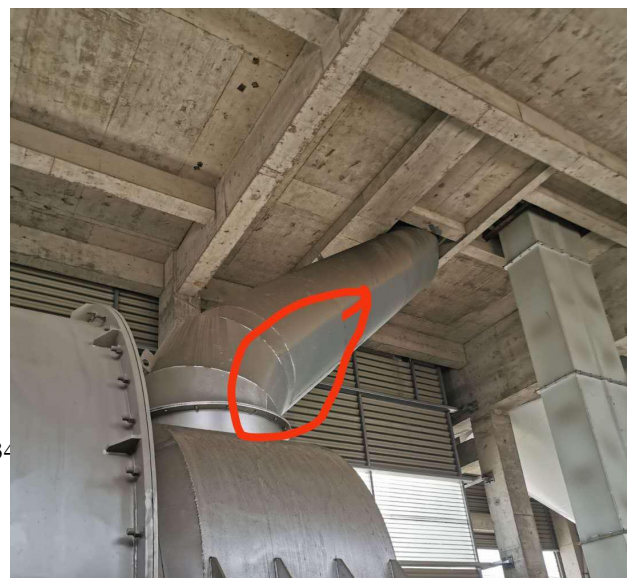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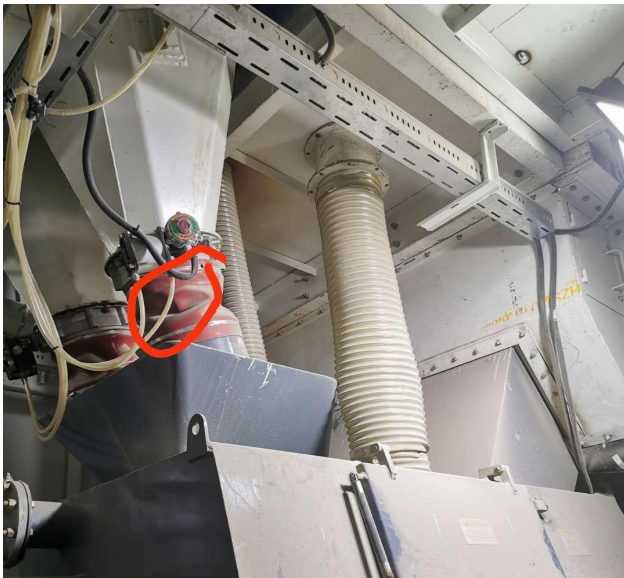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以及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	砂的烘干、烘干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口废气进行监测。附图如下：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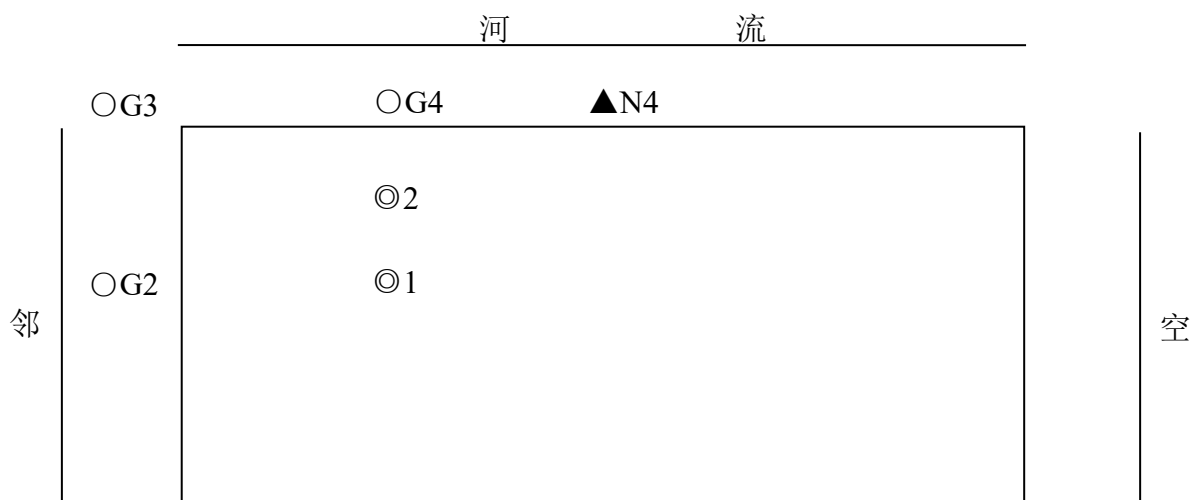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G3、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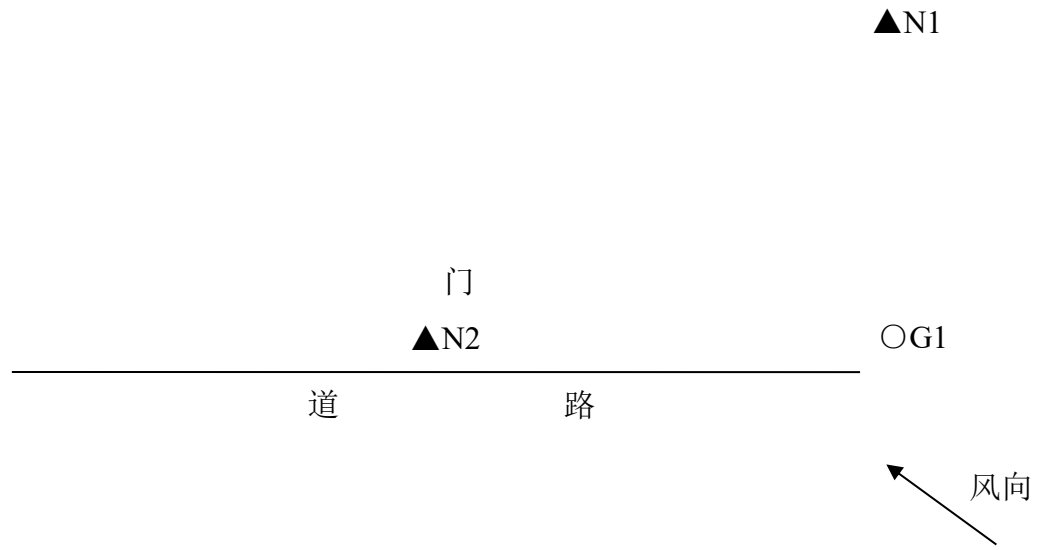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G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N1~▲N4：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4次/天，连续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H/YQ-C15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H/YQ-C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5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8	pH	3	3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3	3	100	---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6.07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6.08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0060103（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0年6月7~8日对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t/a)	实际生产量(t/a)	生产负荷(%)
1	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预拌砂浆	300000	250000	8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口废气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2020.06.07					2020.06.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污水总 排口	pH	7.27	7.25	7.26	7.24	7.24~7.27	7.24	7.26	7.26	7.25	7.24~7.26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33	133	132	132	133	134	130	137	134	5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1	11	11	11	12	13	12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8	16.4	14.2	15.1	15.6	13.6	14.0	16.6	15.9	15.0	45	mg/L	达标
	总磷	2.33	2.30	2.33	2.31	2.32	2.32	2.29	2.27	2.32	2.30	8	mg/L	达标
	总氮	28.5	28.5	28.0	26.5	27.9	26.4	27.8	28.5	28.0	27.7	7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15 m 截面积：0.0314m ²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烟温（°C）	大气压（kPa）	动压（Pa）	静压（kPa）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0.06.07	第一次	40.8	101.22	4	0.00	2.1	2.3	217	5.7	1.24×10 ⁻³	10	—	达标
	第二次	40.6	101.18	6	0.01	2.1	2.6	251	5.4	1.36×10 ⁻³			达标
	第三次	40.5	101.18	6	0.00	2.1	2.7	259	5.8	1.50×10 ⁻³			达标
2020.06.08	第一次	40.9	100.99	5	-0.02	2.0	2.5	238	5.6	1.33×10 ⁻³			达标
	第二次	41.1	100.99	5	-0.02	2.0	2.5	243	5.7	1.38×10 ⁻³			达标
	第三次	41.3	100.99	6	-0.01	2.0	2.7	259	6.0	1.55×10 ⁻³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15m 截面积：0.7088m ²					检测日期	2020.06.07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大气压（kPa）	动压（Pa）	静压（kPa）	含湿量	流速（m/s）	含氧量（%）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折算浓度（mg/m ³ ）	

						(%)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34.4	101.18	23	-0.02	10.6	7.4	16.7	7583	2.0	1.52×10^{-2}	8.14	20	达标	
	第二次	334.8	101.18	24	-0.02	10.6	7.4	16.9	7602	2.2	1.67×10^{-2}	9.4		达标	
	第三次	334.1	101.18	24	-0.02	10.6	7.4	16.7	7611	2.2	1.67×10^{-2}	9.0		达标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334.4	101.18	23	-0.02	10.6	7.4	16.7	7583	ND	1.14×10^{-2}	6.1	50	达标	
	第二次	334.8	101.18	24	-0.02	10.6	7.4	16.9	7602	ND	1.14×10^{-2}	6.4		达标	
	第三次	334.1	101.18	24	-0.02	10.6	7.4	16.7	7611	ND	1.14×10^{-2}	6.1		达标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334.4	101.18	23	-0.02	10.6	7.4	16.7	7583	28	0.212	114	200	达标	
	第二次	334.8	101.18	24	-0.02	10.6	7.4	16.9	7602	33	0.251	141		达标	
	第三次	334.1	101.18	24	-0.02	10.6	7.4	16.7	7611	42	0.320	171		达标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 15m 截面积: 0.7088m ²					检测日期		2020.06.08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 湿 量 (%)	流 速 (m/s)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N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折 算 浓 度 (mg/m³)	标 准 限 值 (mg/m³)	评 价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34.5	101.18	23	-0.02	10.4	7.4	16.9	7541	2.0	1.51×10^{-2}	8.54	20	达标	
	第二次	333.8	101.18	22	-0.02	10.4	7.2	16.5	7439	2.3	1.71×10^{-2}	8.90		达标	

	第三次	332.8	101.22	23	-0.02	10.4	7.3	16.7	7503	2.3	1.73×10^{-2}	9.4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34.5	101.18	23	-0.02	10.4	7.4	16.9	7541	ND	1.13×10^{-2}	6.40	50	达标
	第二次	333.8	101.18	22	-0.02	10.4	7.2	16.5	7439	ND	1.12×10^{-2}	5.80		达标
	第三次	332.8	101.22	23	-0.02	10.4	7.3	16.7	7503	ND	1.13×10^{-2}	6.1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4.5	101.18	23	-0.02	10.4	7.4	16.9	7541	38	0.287	162	200	达标
	第二次	333.8	101.18	22	-0.02	10.4	7.2	16.5	7439	47	0.350	183		达标
	第三次	332.8	101.22	23	-0.02	10.4	7.3	16.7	7503	41	0.308	167		达标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出口中 SO_2 未检出， NO_x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47\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2020.06.07				2020.06.08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2.3m/s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2.5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8.1	28.8	29.1	——	28.6	29.0	29.3	——	——	——
大气压 (kPa)		100.8	100.6	100.3	——	100.9	100.7	100.4	——	——	——
湿度 (%)		55.7	55.3	55.8	——	56.0	56.3	55.8	——	——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39	0.125	0.142	0.394	0.122	0.134	0.148	0.39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55	0.369	0.366		0.349	0.353	0.352			达标
	下风向 G3	0.394	0.390	0.383		0.386	0.383	0.388			达标
	下风向 G4	0.375	0.384	0.380		0.392	0.380	0.364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环境条件		2020.06.07 昼：晴；风向：东南；风速：2.3m/s 夜：晴；风向：东南；风速：2.6m/s 2020.06.08 昼：晴；风向：东南；风速：2.4m/s 夜：晴；风向：东南；风速：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06.07				2020.06.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10:30~11:00	57.0	22:00~22:30	48.7	8:30~9:30	55.7	22:00~22:35	46.9
▲N2	南厂界外 1m		54.8		47.9		55.5		45.6
▲N3	西厂界外 1m		54.4		47.7		56.9		46.8
▲N4	北厂界外 1m		57.2		48.7		55.3		45.7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20	1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0.016	0.048	达标
	悬浮物	12	0.0014	0.036	达标
	氨氮	15.3	0.0018	0.003	达标
	总磷	2.31	0.0003	0.0006	达标
	总氮	27.8	0.003	0.006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4000h	4800h	/
	颗粒物	0.009	0.035	3.37	达标
	氮氧化物	0.288	1.15	1.19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注：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2020年6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10.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6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DA005排气筒出口中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年6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2020年6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粉尘回用原料综合利用。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0年6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3-50-03-619821			建设地点		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一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_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预拌砂浆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19) 23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4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1QETPM76			监测时间		2020.6.07~6.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0.016	0.048							
		悬浮物						0.0014	0.036							
		氨氮						0.0018	0.003							
		总磷						0.0003	0.0006							
	废气	颗粒物						0.035	3.37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15	1.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第二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7~8 日对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技术咨询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为满足建筑业对干混砂浆的需求，投资 4000 万元在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建设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盐城阜宁县工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923-50-03-619821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19〕23035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烘干粉尘、烘干炉燃烧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6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套除尘设施，在搅拌站顶配套安装了一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一起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提升泵、电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75dB-90dB，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粉尘回用原料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6月7日、2020年6月8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出口中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粉尘回用原料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符合接管排放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 1.完善原料仓库的防尘措施；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办主任	17951530560	倪学
专家	李守仁	高工	15351523646	李守仁
专家	专家组	高工	13092157598	陈俊
专家	盐城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13357989655	康明境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江苏华岩工程	安工	15755451955	安